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13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股東周年大會 .....	6
5. 責任聲明 .....	6
6.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附件一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13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陳佛恩先生(「陳佛恩先生」)及黃禮順先生(「黃禮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百祥先生(「陳百祥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三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時，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應用提名政策所詳列的甄選準則，其中包括審核退任董事所擁有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及投放的時間。

就重選陳百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上，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陳百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考慮到陳百祥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其對澳門(本集團之重要業務所在地)獨到及確切見解，認為陳百祥先生擁有所需的誠信和經驗，以繼續在董事會多元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作出貢獻。再者，由於陳百祥先生於本公司會議的出席記錄良好，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已為董事會投放足夠的時間和關注，並對此感到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陳百祥先生具備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重選陳百祥先生及其他退任董事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陳百祥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其獨立性及重選連任事宜上不參與討論及放棄投票，而另外兩名退任董事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連任事宜上不參與討論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每位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藉加入按上文(ii)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授權彼等(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67,563,943股。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93,512,788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756,394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彈性發行新股份，尤其在及時集資活動或本集團需要在短時間內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以完成收購交易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況之急劇變化，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董事會函件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作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佛恩，65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佛恩先生於本地建築業擁有逾四十六年經驗，專長於建築業務策劃。彼亦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現稱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佛恩先生於3,390,594股股份及3,500,000份賦予其權利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佔現有股本約0.71%）中擁有個人權益。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佛恩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概無擬定陳佛恩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陳佛恩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及基本年薪港幣3,240,000元及酌情花紅，兩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所有該等酬金乃參照當時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及表現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德祥企業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在未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對當時德祥企業董事會作出批評。陳佛恩先生當時為德祥企業之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佛恩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禮順，5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珀麗酒店部門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酒店發展、營運及管理職務。黃禮順先生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黃禮順先生於酒店、傳媒、建築及樓宇管理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之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為一隊優秀管理團隊之主管，此團隊於酒店範疇具備城市及商務酒店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前曾任多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禮順先生於230,000股股份及1,500,000份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佔現有股本約0.17%)中擁有個人權益。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禮順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概無擬定黃禮順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黃禮順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及基本年薪港幣2,280,000元及酌情花紅，兩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所有該等酬金乃參照當時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黃禮順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祥，7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百祥先生擁有逾三十九年財務及會計業務經驗。彼為會計及核數公司陳百祥會計師樓之唯一擁有人。彼已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三十九年，並由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及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分別擔任澳門核數師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及副會長。陳百祥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擔任澳門財政部利得稅評稅委員會之委員，並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之評核委員。陳百祥先生持有會計系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百祥先生於300,000份賦予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現有股本約0.03%)中擁有個人權益。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百祥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百祥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即其上次重選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陳百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百祥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並且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該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之方式批准。

###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67,563,943股。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756,394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為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繳入股本或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進行。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數額，須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源自該等來源。

董事認為，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本公司財政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

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合共7,723,000股股份已於聯交所獲購回，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購入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九年</b>			
五月九日	405,000	1.85	1.82
五月十日	228,000	1.85	1.83
五月十四日	699,000	1.85	1.82
五月十五日	231,000	1.85	1.84
五月十七日	919,000	1.85	1.84
五月二十日	268,000	1.85	1.83
五月二十一日	60,000	1.84	1.84
五月二十二日	60,000	1.83	1.83
五月二十三日	1,800,000	1.85	1.82
五月二十四日	3,053,000	1.86	1.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入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國強博士實益擁有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擁有合共267,775,093股股份(「總權益」)，佔股本約27.67%。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控股維持不變)，陳國強博士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佔股本約30.75%。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陳國強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八年</b>		
七月	2.58	2.33
八月	2.43	2.23
九月	2.38	2.18
十月	2.35	2.22
十一月	2.36	2.23
十二月	2.36	2.12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2.14	2.06
二月	2.15	2.08
三月	2.10	1.95
四月	2.01	1.90
五月	1.97	1.79
六月	1.84	1.63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	1.61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13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就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佛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 黃禮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iii) 陳百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少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